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alPi**  
**晶泰科技**  
**XtalPi Holdings Limited**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正面盈利預告**  
**扭虧為盈**

本公告由晶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之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514.9百萬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16.6百萬元，扭虧為盈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之稅後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均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此乃本集團首次實現全年盈利。

預期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

- (i) 本集團收入大幅增加至2025財年之不少於人民幣780百萬元，較2024財年收入約人民幣266.4百萬元增加至少約193%，使本集團核心業務(即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及藥物發現解決方案)之虧損較2024財年有所收窄；
-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大幅增加，2025財年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較2024財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至少約1,876%；及

- (iii) 2025財年並無出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本公司於2024財年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875.4百萬元。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2024財年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故於2024財年轉換後將不會錄得與該等工具估值變動有關的進一步收益或虧損，因此2025財年並無出現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2025財年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待落實及可能作出其他潛在調整，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2025財年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投資者應審慎閱讀本集團2025財年的年度業績，預計該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6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